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60 號

聲 請 人 余淑美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妨害名譽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, 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626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 判決一)、109 年度附民字第 153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(下稱 系爭判決二)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彰院平 110 司執庚字第 17608 號函(下稱系爭函),及其所適 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, 抵觸憲法, 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 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;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 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, 即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其案件得否受理,依 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 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;另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 憲法審查案件,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 送達者,不得聲請;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 其他要件,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,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,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 書、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

又,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 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 憲法之疑義者,得聲請解釋憲法,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 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函並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 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部分,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 聲請人,此部分聲請之受理與否,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惟 查,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逾法定上訴期間,就系爭判決 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,均未用盡審級救濟,是系爭判決一 及二均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, 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部分,系爭判決一及二既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, 聲請人亦不得就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 之要件均不合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菙 111 中 民 年 7 月 28 日 國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張瓊文 大法官 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